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发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 65,129,385 股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587.29 万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孟繁龙、黄涛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口头陈述等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口头陈述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8日-12月29日，我公司督导项目组人员通过考察经营场所、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独立董事程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程京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程京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程京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公司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为公司内部履行职责提供了应遵循的准则和规范性指南。公司设有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定期全面和不定期专项审计。

3、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0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根据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共披露信息 20 份，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10.14
2	验资报告	2016.10.14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6.10.14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16.10.14
5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书	2016.10.14
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6.10.14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16.10.14
8	收购报告书	2016.10.14
9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10.18
10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9
11	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修订）	2016.10.29
1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10.29
13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10.29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10.29
15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11.02
16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2016.11.08

17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12.06
18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	2016.12.15
19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6.12.17
20	关于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12.29

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为专业的软件产品与服务提供商、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涉及计算机与通信（ICT）、智能交通（ITS）两大行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之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经营活动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股东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将近的其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

人控制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完备法人治理机构，并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该等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由专职人员担任。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有失公允的重大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及管理

(1) 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号）核准，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111,1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230ZC0588 号验资报告。

（2）专户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根据需要现分别存放于亿阳信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81000000709400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120020000253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748018010056004

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孟繁龙和黄涛对该等专户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期内，上述三方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专户余额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结束日，亿阳信通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81000000709400	396,570,799.80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400,075,833.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300,037,500.00

2、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结束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尚未使用。亿阳信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的 19,808.74 万元。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前述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我公司也已出具专门的核查意见，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检查期内，亿阳信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采购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医信”）所生产的“家庭医疗管理系统”等智慧医疗相关产品及服务，总价不超过 1,600 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纳医信 35% 的股权，公司与海纳医信构成关联方关系。亿阳信通董事会审议该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对外担保

检查期内，亿阳信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敞口金额 9,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用途为付货款。光宇公司与亿阳信通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亿阳信通与其签署了互保协议，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亿阳信通的利益。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季报，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 825,903,215.72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94%；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9,435.41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0.47%。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

司总资产 3,993,008,022.02 元，较上年末减少 3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8,916,831.66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54.60%。公司资产规模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检查期内，公司坚持发展主业，稳健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随着证券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趋于严格，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强化对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亿阳信通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需要汇报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也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需要汇报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黄涛

